10月份山东税收经济指数分析

10月份，受十一放假工作日减少影响，我省各类纳税主体指数环比较上月同期均有所回落，但同比继续全面超过去年同期水平，全省（不含青岛，下同）宏观经济整体仍保持在合理稳定区间运行。

一、纳税主体活力指数

(一）新增纳税主体活力指数

10月份，全省新增纳税主体活力指数实现同比124.60，环比73.63。从同比指数看，新增主体数量高于去年同期水平，净增长9876户，增幅24.60%，实现疫情以来该项指数连续6个月同比增长且增幅较为稳定；从环比指数看，受10月工作日时间较大幅度减少因素影响，导致新增户同向减少，与9月相比，减少17914户，降幅44.62%。尽管本月新增户数大幅减少，但与去年同期相比趋势一致。

（二）存量纳税主体活力指数

10月份，全省存量纳税主体活力指数同比113.98，环比101.01。从同比指数看，存量主体数量高于去年同期水平，净增长420646户，增幅13.98%，仅高于上月增幅0.2个百分点，进一步验证了存量主体增幅的稳定性；从环比指数看，虽体现出了持续增长的态势，但与前9个月相比变化不大，依然维持在略高于100的水平。本月存量主体两项指数显示，由于新增主体和注销主体呈同向走势，带来我省存量纳税人数量受疫情及季节性影响不明显，整体规模及增幅相对稳定。

（三）用票纳税主体活力指数

开具发票是纳税主体经营活跃的重要标志。10月份，全省用票纳税主体1056377户，占全部存量纳税主体的比例为30.80%。用票活力指数同比121.94，环比92.70。从同比指数看，开票主体较去年同期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趋势，净增长190057户，增幅21.94%，略高于上月；从环比指数看，受双节因素影响，本月开票主体数量有所回调，减少83129户，减幅7.30%，与去年保持趋势一致，属节后正常幅度调整。

二、纳税主体发展指数

（一）纳税主体发展指数

10月份，全省纳税人开具发票金额15841.78亿元，纳税主体发展指数同比为121.58，环比为89.15。

（二）产业发展指数

10月份，第一产业开具发票金额161.29亿元，发展指数同比为119.13，环比为93.58。

第二产业开具发票金额8765.88亿元，发展指数同比为118.78，环比为89.05。

第三产业开具发票金额6914.61亿元，发展指数同比为125.37，环比为89.17。

（三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指数

10月份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具发票金额5910.59亿元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指数同比为108.82，环比为96.37。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发展指数

10月份，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发票开具金额分别为3680.14亿元、1395.35亿元、1348.36亿元。中型企业发展指数同比为121.45，环比为88.10。小型企业发展指数同比为134.01，环比为84.40。微型企业发展指数同比为122.36，环比为86.95。

（五）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指数

10月份，高新技术企业开具发票金额1750.61亿元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指数同比为119.15，环比为88.77。

（六）民营企业发展指数

10月份，民营企业开票金额12918.66亿元，民营企业发展指数同比为118.45，环比为88.52。

（七）省外市场发展指数

10月份，我省企业向省外开票金额6908.73亿元，省外市场发展指数同比为120.37，环比为90.93。

（八）省内对外采购指数

10月份，我省省内企业向省外购进金额4973.860亿元，省内对外采购指数同比为134.59，环比为90.45。